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訴字第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耀偉

公設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沈芳萍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7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39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0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7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0011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21525號），本院於113年1月12日判決，茲因該判決就沒收部分漏未判決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均詳如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判決所載，另有補充判決之必要，理由說明如後。

二、按科刑判決之主文，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結果，以確認國家對被告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在及所論處之罪名、應科之刑罰等具體刑罰權之內容，是確定科刑判決之實質確定力，僅發生於主文。若主文未記載，縱使於判決之事實、理由內已敘及，仍不生實質確定力，即不得認已判決，而屬漏未判決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7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沒收新制規定，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已非刑罰（從刑），具有獨立性，而得與罪刑部分，分別處理。因之法院就沒收部分，如漏未判決，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，該漏判部分，既未經判決，自不發生判決確定之情形，對之不得提起非常上訴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61號判決意旨

參照)。再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公文書，其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印文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於上開偽造之公文書，則因已經被告甲○○交付予告訴人乙○○收受，而非屬被告所有，自無從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就前述應予沒收部分為補充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19條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施柏均移送併辦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法官 楊世賢

法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附表

編號	偽造之公文書名稱	偽造之印文	證據出處
1	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據（日期載為111年12月26日）	1. 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」印文1枚 2. 「檢察官吳文正」印文1枚 3. 「書記官謝宗翰」印文1枚	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0011號卷第57頁（扣押物品清單見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1525號卷第117頁）